

评标结果复核情况说明

2026 年盐都区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进行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包二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共有 3 家，分别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江苏有线数据网络责任有限公司，最终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被推选为包二项目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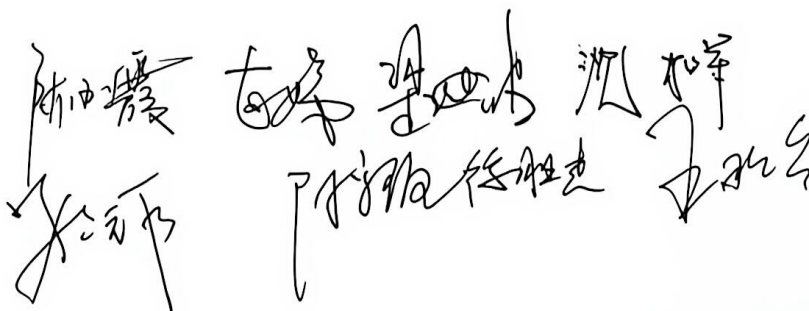
项目评标结束后，经复核发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所投核心产品云储存节点的品牌相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照上述规定，本项目包二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包二项目应作流标处理。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集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本项目包二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包二项目作流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品牌
应用系统建设						
1	算法应用处理终端	国产优质	2	55000	110000	国产优质
2	算力服务	HuaKun AT3500 G3	2	1000000	2000000	华鲲振宇
3	云存储节点	DS-A72048RH	5	476500	2382500	海康威视
4	驻场研发运维服务	定制	1	1260000	1260000	定制
5	救援机器人	YG-300	4	35500	142000	禹工
四、指挥通信保障建设						
1	基站信道机	定制	1	50000	50000	海能达
2	加密卡	定制	50	450	22500	信大捷安
3	数据交换安全介质	定制	50	500	25000	国产优质
4	机房 UPS 主机	HP3340	1	20500	20500	商宇
5	蓄电池	GW122200	96	1000	96000	商宇
6	电池柜	A32	2	3000	6000	国产优质
7	电力电缆	ZCYJV-4*25+1*16	20	45	900	国产优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品牌
三、应用系统建设						
1	算法应用处理终端	DS-VE22S-B	2	45592.8	91185.6	海康威视
2	算力服务	AT3500	2	420000	840000	华鲲振宇
3	云存储节点	DS-A72048RH-I CVS	5	597120	2985600	海康威视
4	驻场研发运维服务	定制	1	1260000	1260000	联通
5	救援机器人	DOLPHIN3	4	46740	186960	云洲
四、指挥通信保障建设						
1	基站信道机	CIU621	1	98400	98400	海能达
2	加密卡	贴膜卡	50	553.5	27675	信大捷安
3	数据交换安全介质	优质	50	30.75	1537.5	国产
4	机房 UPS 主机	3W3G40KL	1	13530	13530	雷诺士
5	蓄电池	NP200-12	95	14000	1330000	雷诺士
6	电池柜	定制 J-32	1	2460	2460	国产
7	电力电缆	优质	20	240	4800	国产
8	显示终端设备	ZIIVM-12C	1	303095	303095	卓华
9	控制系统设备	ZIIVCON2000	1	38745	38745	卓华
10	显示系统移装	定制	1	61500	61500	国产
11	环保声学改造	定制	1	123000	123000	国产
12	调音台	MD1810 II	1	16974	16974	Moti. Vit y
13	反馈声抑制器	DF224	1	4428	4428	Moti. Vit y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Stride-8.8	1	10203	10203	Moti. Vit y
15	音柱音箱	IICL-404	4	6027	24108	TAIDEN
16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D4.2	2	3998	7995	Moti. Vit y
17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G-T44	1	8856	8856	Moti. Vit y
18	数字会议主机	IICS-4800MC/20	1	20295	20295	TAIDEN
19	方短杆会议主席单元	IICS-4860C_B/8 2	1	7626	7626	TAIDEN
20	方短杆会议代表单元	IICS-4860D_B/8 2	21	7134	149814	TAIDEN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